

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述，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將聯合刊發關於建議合併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華潤燃氣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自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35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計劃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或須載入計劃文件的若干資料，以及亦須配合法院會議安排及法院聆訊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

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建議合併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